

光电工程学院第二次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流程及要求

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gd.cust.edu.cn/tzgg/index.htm#maker>) 执行。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二、调剂要求及流程

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二）》(<http://yzb.cust.edu.cn/zsxx/75568.htm>) 执行。

三、各类型硕士、专业领域（方向）调剂拟招生人数

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二）》(<http://yzb.cust.edu.cn/zsxx/75568.htm>) 执行。

四、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3 月 29 日 17:00 前	加入“二次调剂群~长理光电工程学院” QQ 群， QQ 主群号：910070116 
3 月 30 日 8:00 前	提交材料至群内公布的电子邮箱。
3 月 30 日 16:00 前	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准备有关工作。
3 月 31 日	8:30-11:30 网络平台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3 月 31 日	13:00-18:00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请各位考生在上述时间内务必保持手机和 QQ 畅通。	

考生需提交材料要求参见《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gd.cust.edu.cn/tzgg/index.htm#maker>)

五、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 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 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 不予解除。

六、其它事宜

1. 复试笔试科目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http://gd.cust.edu.cn/tzgg/index.htm#maker>) 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8 日